证券代码：605155 证券简称：西大门 公告编号：2026-016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

回购价格由4.39元/股调整为4.19元/股。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4月27日至2023年5月7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无反馈记录。2023年5月1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3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3年5月1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3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3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3年7月1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

7、2024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

8、2024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2025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售期即将届满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登记完成日期为2023年7月13日，第三个限售期将于2026年7月14日届满。

（二）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规定的条件进行了审查。

序号	解除限售满足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业绩条件： 目标值：2023-2025年度公司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24.91亿元 触发值：2023-2025年度公司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22.92亿元	公司业绩成就情况： 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后的营业收入为637,329,746.72元，2024年度经审计后的营业收入为817,085,062.74元，2025年度经审计后的营业收入为882,302,128.47元，2023-2025年度公司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22.92亿元。满足80%解除限售条件。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考核要求。具体如下： 考核结果 | A | B | C | D 个人解除限售比例（N） | 100% | 80% | 60% | 0	现有的73名激励对象中，6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为A，对应解除限售比例为100%；46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为B，对应解除限售比例为80%；1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为C，对应解除限售比例为60%；20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为D，对应解除限售比例为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53人，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99,872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0.31%。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其获授数量的比例
沈华锋	董事、副总经理	322,000	82,432	25.60%
柳英	董事、副总经理	112,000	28,672	25.60%
周莉	财务总监	112,000	28,672	25.60%
董雨亭	董事会秘书	112,000	28,672	25.60%
中层管理及核心骨干人员（69人）		2,863,000	431,424	15.07%
合计（73人）		3,521,000	599,872	17.04%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议（沈华锋委员作为激励对象予以回避），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3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已满足《2023年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符合《管理办法》《2023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5155 证券简称：西大门 公告编号：2026-019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63,728股，回购并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5,000股。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4月27日至2023年5月7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无反馈记录。2023年5月1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3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3年5月1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3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3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3年7月1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

7、2024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

8、2024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5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5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沈华锋、柳英、沈兰芬、任丹萍作为被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

2025年11月18日至2025年11月27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2025年11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5年12月4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5年12月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5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6年1月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由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部分激励对象因绩效考核未达标，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

2、回购数量

根据公司《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63,728股。

3、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价格为4.19元/股并支付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

（二）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由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

2、回购数量

根据公司《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5,000股。

3、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价格为8.07元/股并支付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

三、预计回购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63,600	0.71	-778,728	584,872	0.31
无限售条件股份	189,934,500	99.29		189,934,500	99.69
总计	191,298,100	100.00	-778,728	190,519,372	100.0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议（沈华锋委员作为激励对象予以回避），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经审议，同意公司董事会依据股东会授予的权限，按照《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前述限制性股票实施回购注销，并办理后续相关手续，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3年激励计划（草案）》《2025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尚需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特此公告。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5155 证券简称：西大门 公告编号：2026-015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6年6月2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5月28日通过专人送达及邮件方式等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柳庆华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审议并通过了本议案。

鉴于2026年5月20日，公司披露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回购专户中持有的回购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0元（含税），截止目前，本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需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沈华锋、柳英、沈兰芬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审议并通过了本议案。

鉴于2026年5月20日，公司披露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回购专户中持有的回购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0元（含税），截止目前，本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需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

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沈华锋、柳英、沈兰芬、任丹萍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审议并通过了本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及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需的相关事宜。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沈华锋、柳英、沈兰芬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由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或绩效考核未达标，公司将回购注销其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5155 证券简称：西大门 公告编号：2026-017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

回购价格由8.27元/股调整为8.07元/股。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5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5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沈华锋、柳英、沈兰芬、任丹萍作为被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

2、2025年11月18日至2025年11月27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2025年11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5年12月4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5年12月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5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6年1月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议（沈华锋委员作为激励对象予以回避），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经审议，同意公司董事会依据股东会授予的权限，按照《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前述限制性股票实施回购注销，并办理后续相关手续，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5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尚需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特此公告。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5155 证券简称：西大门 公告编号：2026-020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 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91,298,100股减少至190,519,372股。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兰亭街道阮港村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申报时间：2026年6月3日起45天内（9:30-11:30；13: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4、联系电话：0575-84600929

5、传真：0575-84600960

特此公告。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ST东珠 公告编号：2026-040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 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席惠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1,872,5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0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席惠明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75,17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49.5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85%。

● 席惠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05,740,0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1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席惠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97,17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47.23%，占公司总股本的21.78%。

一、本次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席惠明先生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控股股东	是否为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席惠明	是	是	19,670,000	否	否	2026-6-2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瑞分行	12.95%	4.41%	为上市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二）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席惠明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19,67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2.9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41%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6月2日
持股数量	151,872,560股
持股比例	34.0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75,17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9.5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6.85%

本次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后，席惠明先生后续存在股份质押计划，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席惠明	151,872,560	34.04%	75,170,000	75,170,000	49.50%	16.85%	0	0	0	0
浦建芬	38,118,080	8.54%	22,000,000	22,000,000	57.72%	4.93%	0	0	0	0
席晨超	15,479,492	3.47%	0	0	0	0	0	0	0	0
谈朋昉	269,920	0.06%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05,740,052	46.12%	97,170,000	97,170,000	47.23%	21.78%	0	0	0	0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席惠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97,17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47.23%，占公司总股本的21.78%，全部为上市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未产生直接融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席惠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资信情况、财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所持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独立性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0816 证券简称：建元信托 公告编号：临2026-018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1宗案件再审立案审查；1宗案件一审已判决；1宗案件已履行完毕。

●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再审案件为再审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一审已判决案件为被告；已履行完毕案件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

● 涉案的金额：再审案件涉诉金额4.02亿元；一审已判决案件涉诉本金1,000万元；已履行完毕案件涉诉本金320万元。

●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再审案件因再审审查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现阶段暂无法判断该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者期后利润的影响；一审已判决案件公司将根据法院判决结果计提相应负债，具体金额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数据为准；已履行完毕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者期后利润未产生影响。

一、前期诉讼进展情况

（一）涉及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一宗案件

公司前期于《诉讼公告暨前期诉讼进展公告》（编号：临2020-060）、《诉讼进展公告》（编号：临2025-014）、《诉讼进展公告》（编号：临2025-026）、《诉讼进展公告》（编号：临2026-003）中披露了涉及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证资管”）的一宗案件，该案件原告为东证资管，被告为本公司，涉诉金额4.02亿元。上海金融法院作出（2020）沪74民初248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东证资管的诉讼请求。因不服上述判决，东证资管提起上诉。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5）沪民终41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公司于近日收到最高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因不服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5）沪民终419号《民事判决书》，东证资管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最高人民法院已立案审查。

（二）其他诉讼进展情况

序号	原告/上诉人	被告/被上诉人	涉诉金额（万元）	审理法院	案由	诉讼阶段/进展
1	施敏	本公司	1,000.00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原告认为被告违反了受托人义务	一审已判决，被告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损失793万元及律师费损失，驳回原告其余诉讼请求。
2	杨秀梅	本公司	320.00	上海金融法院	原告认为被告违反了受托人义务	一审判决被告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损失360万元，驳回原告其余诉讼请求。原告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截至目前，公司已履行完毕。

注：上述案件涉诉金额为案件本金口径。

二、相关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者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再审案件因再审审查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现阶段暂无法判断该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者期后利润的影响；一审已判决案件公司将根据法院判决结果计提相应负债，具体金额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数据为准；已履行完毕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者期后利润未产生影响。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6—036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2/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